

成功國小人事週訊

109 年 4 月 15 星期三

- 一、4/20(一)1330 於 2 樓會議室舉辦教評會，已轉發紙本開會通知，請出列席人員準時與會。
- 二、持有多學制教師證之教師於校內年資皆得合併介聘年資，惟學前教育轉任他階段教師，其學前教育年資不得併計。
- 三、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5 月 16 日、17 日辦理國小教職員倘有意願擔任監試委員，除可向考場學校洽詢外，亦可向新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詢問，聯絡電話(02)22963625 分機 700。
- 三、武漢肺炎防疫給假一覽表(1090414 版)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新措施隔離或檢疫期滿必須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；以及本府給假一覽表修正「非因執行公務」所導致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僅得請休、補、事、病假，且必須列入年度考核。

假別	原因	說明	可請天數	檢附文件	代課費
公假	強制隔離	確診	痊癒前	強制隔離通知書	得派代。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	通報採檢	一、就醫經醫療機構通報採檢。 二、與確診案例接觸社區監測採檢。 不得外出，違者核予懲處	採檢日起至檢驗結果確認前	醫療機構開立之採檢證明	
防疫隔離假	居家檢疫	具國外旅遊史 不得外出，違者核予懲處 ●期滿須再自主健康管理 7 日(新增) 自 3/19 起非因公出國者，不支薪且核予懲處。	14 天(含假日)，以文件載明日期為準	居家檢疫通知書	得派代。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	居家隔離	與確診病例接觸 不得外出，違者核予懲處 ●期滿須再自主健康管理 7 日(新增)	14 天(含假日)，以文件載明日期為準	居家隔離通知書	
	集中檢疫 集中隔離	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： 不得外出，違者核予懲處 ●期滿須再自主健康管理 7 日(新增)	14 天(含假日)，以文件載明日期為準	集中檢疫或集中隔離通知書	

假別	原因	說明	可請天數	檢附文件	代課費
	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之家屬	適用對象： 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 (二)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 (三)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 (四)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。 (五)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(六)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。 (七)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。 ●雖未明確規定，但仍應不得外出 ●受照顧者檢疫或隔離期滿應再繼續自主健康管理7日部分，尚未規定能否再續請。	14 天(含假日)，以文件載明日期為準	一、受照顧者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 二、戶籍謄本 三、失能等級證明 四、受照顧者之身心障礙手冊	
病假	自主健康管理	適用對象：●因執行公務導致以下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經醫療機構通報採檢結果為陰性者。 二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採檢結果為陰性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。 三、隔離或檢疫期滿再繼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者。 配合事項： 一、無症狀者：居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。 二、期間如發生發燒或上呼吸道不適者，應立即配戴口罩就醫。就醫後經通報採驗者，須立即通知校方改請公假，且於檢驗結果確認前不得外出。	原則 14 天(含假日)接續隔離或檢疫結束者7天以文件載明日期為準不列入考核計算	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通報採檢證明	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者，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，所遺課務依病假規定辦理。

假別	原因	說明	可請天數	檢附文件	代課費
休假 事假 病假 補休	自主健康管理	●前項適用對象非因執行公務導致者(新增)。	天數同上 事病假須列入考核計算	同上	●病假連續3天得派代，但須列入年度考核計算。
防疫照顧假	子女就讀學校因疫情停課	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 (一)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 (二)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 (三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 (四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	依停課證明所載日期為準	一、教育機構停課證明 二、戶籍謄本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	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一、本表因應疫情變動會有滾動式修正，如有修正以最近一期人事週報為準，舊版作廢。 二、同仁如出現發燒、上呼吸道不適、味覺或嗅覺異常、腹瀉等症狀就醫者，應立即通報本室追蹤列管。 三、就醫後被醫院通報採檢者應立即通報本室改請公假，且於採檢結果確認為陰性前不得回到學校。					